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謹訂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 3 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 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應與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一同閱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致 H 股股東的股東

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4月27日

附註：

- 一、 根據《公司章程》，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二、 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以前將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賬戶卡（如適用）。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凡有權出席此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
- 六、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股東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

授權的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七、 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時15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八、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九、 預期A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